

广东省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 人才培养）补助资金中央转移支付 2021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 2021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监〔2022〕1 号）和《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1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粤财绩函〔2022〕1 号）要求，省卫生健康委认真组织开展 2021 年度广东省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中央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现将自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本省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转移支付预算情况。

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0〕160 号）、《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1〕36 号），中央下达我省 2021 年度卫生健康人才培养

培训项目补助资金 48, 198.00 万元。其中，毕业后医学教育阶段（含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重点专业基地）补助资金 47, 320.00 万元，继续教育阶段补助（含紧缺人才培训项目、县乡村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项目）资金 878.00 万元。

对中央资金的分配，我省根据资金管理有关规定，主要根据各培训基地上报的培训人数按因素法分配资金，制订资金分配方案，由委财务处统一汇总、提交党组会审议通过后报省财政厅，省财政厅及时将经费下达到各地市及各培训基地。截止 2021 年 11 月，通过《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0〕304 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6 项资金的通知》（粤财社

〔2021〕103 号）和《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 2021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剩余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1〕204 号），向全省 61 家国家住培基地、紧缺人才培训项目、县乡村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项目培训单位分解、安排下达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48, 198.00 万元（见粤财社〔2020〕304 号、粤财社〔2021〕103 号、粤财社

〔2021〕204 号）。项目实施区域覆盖全省 21 个地市，补助范围包括 2021 年度所有在培住培对象（不含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训对象）、16 个国家级重点专业基地、招收紧缺人

才培训项目、县乡村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项目培训对象。

（二）区域绩效目标情况。

依据《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财社〔2021〕37号、粤财社〔2021〕103号），广东省2021年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转移支付绩效目标包括：

1.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发〔2020〕34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78号）、《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和《国家卫生计生委等7部门关于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2013〕56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7〕61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强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9〕18号）等文件提出的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任务。至2020年，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临床医师进一步增加，全科、精神科等紧缺专科卫健人才进一步充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水平不断提升，整个卫生健康人才队伍的专业结构、城乡结构和区域分布不断优化，促进人才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更加适应。

2. 绩效指标。中央下达广东省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项目

绩效指标包括数量、质量、成本、社会效益和服务对象满意度 5 个二级绩效指标 9 个三级指标（见表 1）。

表 1 2021 年度绩效目标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紧缺人才培养完成率	≥90%
			县乡村卫生人才培养完成率	≥90%
		质量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80%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接受第三方机构评估的合格率	≥80%
		成本指标	中央财政对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的投入标准	3 万元/人/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中紧缺专业招收完成率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培对象的满意度	≥80%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截至 2021 年 11 月，广东省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项目资金投入合计资金 354,369.05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48,198.00 万元，省财政安排配套资金 10,996.5 万元，市级财政安排配套资金合计 30,262.205 万元，其他自筹资金

264, 912.35 万元。我省各级财政和单位严格执行项目计划和相关规定, 354, 369.05 万元全部及时足额拨付给各项目培训单位, 资金到位率 100%。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广东省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项目实际支出 353, 035.16 万元, 预算执行率 99.62%。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支出 47, 264.62 万元, 预算执行率 98.06%;省财政实际支出 10, 996.5 万元, 预算执行率 100%;市级财政实际支出 29861.69 万元, 预算执行率 98.68%;其他自筹资金 264, 912.35 万元, 预算执行率 100%。资金结余 1333.89 万元, 其中, 中央资金结余 933.38 万元, 市级财政资金结余 400.52 万元。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是资金中包括学员补贴和教学实践活动经费, 而目前对于教学实践活动经费支出范围没有明确的指导意见, 导致部分培训单位对教学实践活动经费不敢支出, 或仅用于教具支出; 以及当地上级部门对资金的审批时间过长, 影响了资金的支出效率。资金投入情况见表 2。

表 2 广东省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投入情况

			单位: 万元
资金类别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354369.05	353035.16	99.62%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48198	47264.62	98.06%
省级财政资金	10996.5	10996.5	100.00%
市级财政资金	30262.21	29861.69	98.68%
县级财政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自筹）	264912.35	264912.35	100.00%
----------	-----------	-----------	---------

2.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我委于2021年3月1日召开全省卫生健康科教工作会议，总结并总体部署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工作。

项目资金到位后，我委及时组织各培训基地核对2021年新招收培训对象及在培人数，并及时、准确上报培训对象信息。2021年3月26日我委印发《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做好2021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工作的通知》（粤卫办科教函〔2021〕6号），下达年度招收计划，要求各培训基地制订具体招生计划、统一于省住培信息管理平台公布招生简章及报名，公平公开公正开展招生工作，并加强全科、儿科、精神科等紧缺专业及“社会人学员”招生。各培训基地按要求规范招生、入培、考核，严格有序实施项目，圆满完成年度培训任务，所有招收对象均于9月1日前入培。2021年7月19日，我委印发《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做好2021年度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工作的通知》（粤卫办科教函〔2021〕12号），分解下达年度住培、专培、紧缺人才培养项目和县乡村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项目任务，下发培训项目方案，要求各地各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加大人才培养培训统筹实施力度，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按照计划进行培训招收；要进一步规范经费使用，严格落实“专款专用、专账核算”规定，加快财政资金支出进度。全面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强化资金的廉政监督和效能监察，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同时，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发〔2020〕34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78号）、《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国家卫生计生委等7部门关于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2013〕56号）、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卫生人才培养项目管理方案的通知》（粤卫函〔2016〕141号）、《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7〕61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强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9〕18号）等指导方案、实施方案，严格按照《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粤府〔2018〕120号）、《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粤府〔2018〕120号）和《关于加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粤卫函〔2016〕1338号）等资金管理，加强项目管理，督促各地市各单位加快财政资金支出进度，落实“专款专用、专账核算”，强化全面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并加强项目资金的廉政监督和效能监察，确保责任落实。各基地为规范专项补助经费的使用，制定了“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资金管理、费用标准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和管理办法，事项支出合规，没有超范围、超标准支出，没有虚列支出，不

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会计核算规范，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专账核算，支出凭证合规有效。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1年，我省实施的中央对地方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项目转移支付使用绩效好，中央下达的总体绩效目标如期完成，绩效指标除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和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2个有偏离外，其他绩效指标全部超额完成国家下达的目标任务，预期效果全部实现，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临床医师进一步增加，全科、精神科等紧缺专科卫健人才进一步充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水平不断提升，整个卫生健康人才队伍的专业结构、城乡结构和区域分布不断优化，促进人才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更加适应，自评等级为良好。一是资金项目目标设置方面。目标设置科学合理，完成年初设定的年度总体目标。二是资金执行管理方面。绩效自评范围内的资金预算执行率98.06%，资金分配明确、合理，严格按照通知要求的资金用途、扶持对象与补助标准实行专项补助；培训基地严格执行《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试行办法》（粤府〔2018〕120号）、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卫生人才培养项目管理方案的通知》（粤卫函〔2016〕141号）和《关于加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粤卫函〔2016〕1338号）等文件要求，实行专项经费管理，严格规范资金管理用途。三是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方面。2021年大部分达

到绩效目标表中要求的数量、质量、成本、社会效益与服务对象满意度等预期绩效指标值。

(三) 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

(1)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住培招生目标完成率指标值 $\geq 90\%$ ，全年实际完成率 89%，略低于国家下达任务指标。

(2)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专培招收目标完成率指标值 $\geq 90\%$ ，全年实际完成率 59%，没有达到国家目标。

(3)紧缺人才培养完成率。紧缺人才培养完成率指标值 $\geq 90\%$ ，全年实际完成率 99%，超额完成国家目标任务。

(4)县乡村卫生人才培养完成率。县乡村卫生人才培养完成率指标值 $\geq 90\%$ ，全年实际完成率 99%，超额完成国家目标任务。

2. 质量指标。

(5)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指标值 $\geq 80\%$ 。2021 年组织 6764 人参加住培结业考核，结业考核实际通过率 97%，超额完成国家目标任务。

(6)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接受第三方机构评估的合格率。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接受第三方机构评估的合格率指标值 $\geq 80\%$ 。2021 年我委委托省医师协会分两轮对 20 家住培基地

（含 4 家复评的住培基地）进行评估，合格率达 90%，，超额完成国家目标任务。

3. 成本指标。

(7)中央财政对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的投入标准。2021 年我省严格按照中央财政对住培项目的投入标准，及时将中央财政对住培项目资金按照通知要求的资金用途、扶持对象与补助标准实行专项补助，以 3 万元/人/年经费下达到各地市、各培训基地，达到国家要求（3 万元/人/年）

4. 社会效益指标。

(8)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中紧缺专业招收完成率。2021 年度我省紧缺专业计划招生 2120 人，全年实际招收 1805 人，招收完成率 85%超额完成国家目标任务（80%）。

5. 满意度指标。

(9)参培对象的满意度。2021 年度，我委委托省医师协会向各级各类培训学员发放 7000 余份满意度调查问卷，调查内容涵盖培训总体效果满意度，基地硬件、软件、住宿安排、学习安排等满意度。在各级财政的支持下，通过加强基地建设，搭建了良好的培训平台，配备了较高水平的带教师资，学员通过 1-3 年的培训，使其在临床技术能力和综合业务水平上有了进一步的提高，培训学员满意度 97 %。部分基地通过为学员提供免费住宿、执业医师报考及注册、工资待遇等各项保障措施，为学员创造安心学习的环境，提高学习效果和满意度。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1年，绩效大部分目标超额完成，但是，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和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等2个绩效目标发生偏离，而且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目标发生偏离较大。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一）部分培训基地计划招生与实际招生到岗人数相差较大，尤其是紧缺专业，如儿科、急诊科等岗位吸引力不大，专硕学员挤占培训容量等因素导致未能完成招生任务。

（二）专培现阶段主要以自愿参加形式进行组织，参培意愿较大程度取决于学员的自发性，且专培期间为个人专业发展关键期，医生倾向于集中精力本专业发展，再进行轮科培训的意向较低。与此同时，单位或科室人手普遍较为紧张，较难安排人员进行专培。在招收目标设置上，部分专培基地为国家区域医学中心，要求专培年培训量最少30人，底数过大，亦较难完成招收任务。

（三）自评时间与培训学年不一致，资金自评时间为每年的1至12月，培训学年一般为当年9月至次年8月，资金实际使用时间与资金安排计划时间不一致，导致部分资金未能及时支出使用。

针对上述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如下：

（一）加大对紧缺专业招生力度。优化招收结构，通过对紧缺专业实行倾斜政策，提高待遇；畅通在培学员申请同等学

历硕士研究生学位制度、学员择优留院考核机制；提升基地的硬件设施改善和教学质量，提高带教老师专业技能素质与带教能力等方面改善培训效果，吸引更多学员报名参培。

（二）指导专培基地科学合理测算培训需求，按照以需定招原则准确核定年度招收计划；指导各单位做好学员动员工作，有序安排人员参加培训；指导各专培基地确保培训学员待遇，逐步建立健全培训人员晋升及激励机制，增强专培吸引力；探索住专一体化的培养，多措并举提升医师参培意愿。

（三）进一步完善经费使用管理。制定省级卫生人才健康培养培训经费管理实施细则，明确各项培训资金用途，细化资金使用内容。优化经费分配方案，当年新进住培学员仅补助 9-12 月份的使用经费，提高项目资金分配的科学与合理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

对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督促各地卫生健康部门和财政部门等进行整改，并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申请及分配预算资金的重要依据。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对绩效自评结果开展抽查复核，重点复核绩效自评工作是否按要求开展、预算执行率是否真实、绩效目标完成结果是否正确等内容。

（二）拟公开情况。

按预算绩效管理要求，2021 年度中央对广东省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转移支付的分配方案、绩效目标、绩效自评结果，在省卫生健康委官网（<http://wsjkw.gd.gov.cn/>）公开公示，接受社会及公众监督。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